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 會員會籍及會費附則

### 1 總綱

- 1.1 會員會籍及會費附則乃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下稱本會)之會章附則；
- 1.2 本附則作用為讓各會員能更清楚了解本會各項有關會員會籍及會費收取之事宜。

### 2 會籍

- 2.1 其他會員：
  - 2.1.1 臨時會員：
    - 2.1.1.1 臨時會員之申請者必須為交流生；
    - 2.1.1.2 本會會章 2.2.1.3.1 所指的交流生，為於香港城市大學上課不多於一年之交流生。

### 3 會費

- 3.1 以下新會員入會時可豁免繳交入會費：
  - 3.1.1 名譽會員；
  - 3.1.2 臨時會員；
  - 3.1.3 入會前三個月為本會基本會員或附屬會員，而且未有成功申請退入會費手續。
- 3.2 以下會員可豁免繳交年費：
  - 3.2.1 名譽會員；
  - 3.2.2 臨時會員。
- 3.3 臨時會員的行政費：
  - 3.3.1 考慮到交流生有享用本會服務之需求，並且使用本會服務乃暫時性質，故本會以行政費作彈性之方式收取為交流生提供服務之行政成本；
  - 3.3.2 行政費以處理其入會申請時所需之行政成本為主要考慮因素，確實數額由幹事會每年決定，並交由評議會審批。

### 4 退會及退款程序

- 4.1 新入會之會員必須於會籍生效起十八個工作天內申請退會，才可辦理入會費及年費退款手續，唯該會員必須於提出退款申請前未曾使用本會任何服務 (除退會申請及向仲裁委員會提出訴訟外) ；
- 4.2 會員必須於每年新學年開學日起十八個工作天內申請退會，才可辦理年費退款手續，唯該會員必須於新學年開學日起至提出退款申請前未曾使用本會任何服務 (除退會申請及向仲裁委員會提出訴訟外) ；
- 4.3 如會員未能如期提供申請所需之證明文件，必須於退款限期前向本委員會申請延期提

交證明文件，並經本委員會接納後，該退款申請才可獲暫緩處理，否則該退款申請將不被接納；

- 4.4 如會員涉及本會評議會或仲裁委員會處理中之案件，其退會及退款之申請將暫緩處理，直至其案件處理完畢。

## **5 會籍申請處理程序**

- 5.1 經本委員會審批其入會 / 續會 / 退會或退款之書面申請後，本會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完成處理其申請。